

年代、地域及家庭*

——北大汉简《妾稽》新研

高中正

内容摘要:北大汉简《妾稽》是目前可见最早的俗赋。通过文中“陈市”所反映的地理建置沿革,可以推断《妾稽》的写作年代大概不会晚于汉武帝元狩元年。文中物质资料的叙述可见本文的楚地特色,也表明作者可能与江淮文人集团有关联。以“妒”为主题的文学描写,不仅反映这一时期家庭组织形式,也为研究此类文学题材提供了新的资料,丰富了对俗赋创作的认知。

关键词:北大汉简 《妾稽》 年代 地域 家庭

《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肆)》收录的《妾稽》是目前所见最早的一篇俗赋^①。故事讲述西汉时女子妾稽嫁入荥阳周春家,夫家因其长相不堪而买妾,由此产生的悲剧故事。整理者何晋先生已经点明本篇是以“妒”为主题,具有一定的劝诫意义^②。对于《妾稽》的竹简编连与字句疏解,整理者以及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武汉大学简帛网上都有一些可取的意见。本文仅就《妾稽》一文的写作年代、地域经济以及所反映的当时家庭观念等三个方面进行初步研究。

一、“陈市”所在与《妾稽》的写作时代

对于本篇的创作/写成年代,陈剑先生怀疑“或为汉初”,主要因本篇文本似

* 本文写作受到“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博士创新资助项目”(项目批准号:CTWX2017BS005)、翁洪武科研原创基金的资助。

①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第55-76页。本文所引整理者释文均出此,不再一一标注。

②何晋:《文学、家庭和女性——以〈妾稽〉和〈孔雀东南飞〉的比较为例》,《浙江学刊》2014年第3期,第25-31页。

未见有存在战国抄本痕迹的证据^①。我认为还可以作些补充:文中多次提到战国的国名、地名,如简49众人谓妄稽“妬闻巍(魏)楚,乃滅(駭)燕齐”,这种以战国时地域为分界的意识,在汉初至中期的文献中较为常见。胡宝国先生曾对《史记·货殖列传》中的类似现象有过研究:

司马迁生活的时代虽已是西汉中期,但实际上战国遗风犹存。《货殖列传》描述各地风俗道:燕地“大与赵、代俗相类,而民雕悍少虑”;齐地民俗“宽缓阔达”;邹、鲁“俗好儒,备于礼”;梁、宋“重厚多君子”;楚、越之地,“地广人希”,“无积聚而多贫”。环顾四境,司马迁仿佛仍然生活在战国时代。

类似的现象,在汉初赋文中也不少见。如司马相如《上林赋》“荆吴郑卫之声”,《子虚赋》虚构楚、齐之事等等。胡先生还对比了《史记》与《汉书》书人的不同,认为《史记》以县为人物籍贯的记述方式,是“战国以至西汉中期的惯例”,此后以郡为籍才渐成习惯^②。《妄稽》的开篇称丈夫周春为“營(荥)阳幼进”^③。根据张家山汉简《秩律》与《汉书·地理志》的记载,“荥阳”为县,属河南郡。这也符合西汉中期以前的记人特征。

通过考证《妄稽》一文中未被揭示的政区地理,我们还可以对本文的写作年代作进一步的推断。

简7-8叙述妄稽进门时“年始十五”,符合汉代女子的正常婚龄。汉代婚姻的一般情况,丈夫要比妻子大1-4岁^④。从开篇乡长者欲为周春娶妻来看,周春年纪应也不大。简53记周春“甲子之日,春为君使。出之竟(境)外,离家甚久”。作为郡长官的使者出使郡境之外,表明他可能已担任少吏一类的职务。汉代此类吏员多在本地任职。因此可以确定本文的故事发生地就在荥阳^⑤。

由于妻子妄稽过于丑陋,周春之母张罗买妾。简20所记买妾的地点在“陈市”。对此,整理者注释道:“陈,列也,陈市盖即肆市、集市。又或陈为地名,在今河南淮阳。”^⑥这里的两种解释都不太妥当。认为“陈”有“列”的意思而将“陈市”训为“肆市”是不合语法的,古书中并无“肆市”一词,“肆”用为“集市”义是名词,与“陈”有布、列的动词义词性不同。另一种解释也值得商榷。如果“陈

①此说见2016年下半年陈剑先生于台湾彰化师大国文研究所“《妄稽》导读”课程讲义。

②胡宝国:《〈史记〉与战国文化传统》,《汉唐间史学的发展》(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7页。

③“營”,原整理者释为“营”,此据张传官先生说改。详见张传官:《北大汉简〈妄稽〉校读与复原札记》,《出土文献》第11辑,中西书局,2017年,第295页。

④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98页。

⑤荥阳地与长安、洛阳都在黄河沿线,归汉廷直接管辖。根据研究,荥阳“既是拱卫洛阳的门户,又是汉廷控御关东的前沿”(马孟龙:《西汉侯国地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133页)。故事设定在此,也颇值得注意。

⑥何晋:《妄稽释文注释》,《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肆)》,第64页。

市”是淮阳郡的陈县之市,距河南郡的荥阳就有较远距离。周春之母从河南郡的荥阳出发,到郡境之外且道路迢远的淮阳郡(国)的陈县买妾,不仅时日迁延,而且存在各种手续上的不便。即便本文的性质是虚构的俗赋,想必作者也不会作如此不合常理的设定。

我们认为“陈市”当是“陈留之市”的省称。从出土的秦汉陶文、漆器戳记“某市”“某亭”来看,地名为两字的,常常省略为一字。如陶文“咸亭”即咸阳亭,河南“亭”“市”称为“河亭”“河市”,“茱(茱)市”即茱阳之市,睡虎地秦墓出土漆器“成市”即成都之市等等^①。由于本篇为赋体,多四字、五字句,原文称“乙未之日,其姑之陈市。顾望闲中,适见美子”,“市”“子”押之部韵。如果称“其姑之陈留市”或“陈留之市”,句式就会显得不够齐整。古书中还有“陈市”“陈留”互作之例。《列仙传》载“女丸(几)”为“陈市上酤酒妇人”,其中“陈市”,影宋本《太平御览》卷八二八《资产部》作“陈留”^②。一般认为《列仙传》的成书不会晚于汉魏之际。而女几事迹在中古也颇为著名,《太平广记》以其成仙后所居为今洛阳宜阳县的女几山。如此,“陈市”很可能就是指与女几山相对较近的陈留,“陈市”“陈留”的异文可能是当时人的有意改写。再者,《汉书》卷七三《韦贤传》“遗子黄金满籛,不如一经”,如淳注“籛”说“今陈留俗有此器”,东晋陈留人蔡谟则反驳“满籛者,言其多耳,非器名也。若论陈留之俗,则我陈人也,不闻有此器”^③。可见东晋时陈留人尚自称“陈人”,可与陈留之市称“陈市”合观。另外,《史记·酈食其传》称陈留地理上为“天下之冲,四通五达之郊”。陈留经济富庶,较陈县交通便利,作为人口交易地点也更为合理。

古代妾的地位极低,周春之母作为女眷,恐怕不会为购置小妾而专门远出境外。上文说周春奉郡长官之命出使郡境之外,特意强调“离家甚久”,也可反映类似的远行并非常事。值得注意的是,《汉书·地理志》记载陈留作为郡治而设置“陈留郡”的时间是在“武帝元狩元年”。在此之前,抄写于汉高后元年(前187年)五月左右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秩律》^④记载荥阳和陈留同属河南郡。如果在郡境内之市购买小妾,不仅路途较近,而且可避免过境所造成的查验。

创作《妄稽》的人,对于文中地理状况的表述,必然不会超出其所处的时代。所以,周春之母所去的“陈市”,最可能者应是当时同属河南郡的陈留之市。这对判断本篇的写定年代具有一定的意义。北大简的抄写年代,朱凤瀚

①俞伟超:《汉代的“亭”“市”陶文》,《文物》1963年第2期,第34页。此则材料蒙马孟龙先生提示。

②王叔岷:《列仙传校笺》,中华书局,2007年,第156-157页。《太平御览》卷八二八《资产部》,中华书局,1966年,第3690页。

③《汉书》卷七三《韦贤传》,中华书局,1962年,第3107-3108页。

④马孟龙:《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写年代研究》,《江汉考古》2013年第2期,第89-96页。

等先生通过跟汉代其他简帛材料的字体比对以及其中的数术类文献所反映历法的时代特征,推测这批简的抄写年代多数当在汉武帝时期,“可能主要在武帝后期,下限亦应不晚于宣帝”^①。《妄稽》的整理者何晋先生据此评价该篇的文学史价值认为:“1993年江苏尹湾西汉墓中《神鸟赋》的出土,将俗赋文本的发现上推200年提前到了西汉成帝元延年间,曾被研究者称为‘西汉俗赋第一篇’。《妄稽》的出土,再次将俗赋的历史提前至少半个世纪。”^②

根据字体,我们仅能判断一篇文献的大致抄写年代。而如果以上所作的推论可信,《妄稽》的写定年代也由此可以判定为——至迟不晚于陈留置郡之年,即武帝元狩元年。

二、地域、物产与作者背景

上文说过,本篇故事设定在西汉河南郡的荥阳。但从篇中几个地名以及一些用字习惯来看,《妄稽》还带有一定的楚地特色。简74妄稽说“淮北有恶人焉”。淮河以北,按照当时的观念属于西楚一带。《史记·货殖列传》“夫自淮北沛、陈、汝南、南郡,此西楚也”^③;《田敬仲完世家》“有淮北,楚之东国危”,张守节《正义》:“淮北,徐、泗也。”^④都是明证。又如简37描写小妾虞士“户(扈)佩淮珠,飭(饰)八汉光(珰)”,淮、汉流域在战国晚期基本由楚国控制,其中用“户(扈)”字表示“被”义也是楚地特有,整理者已经引及《离骚》“扈江离与辟芷”句王逸注“楚人名被为扈”。再如简30“纯以灵光”,整理者阙注。“灵光”用作织物之名,不见传世古书,而在楚地出土遗册里常见。如望山简遗册中数见的“灵光之纯”^⑤,与《妄稽》的“纯以灵光”应当就是同一个意思。过去学者对“灵光”有不少解释,从《妄稽》前后文例来看,望山楚简整理者以为某种织物之名较为妥帖^⑥。

这种现象的存在,跟汉初统治集团大多来自西楚的社会背景当有一定关系。从上段的讨论来看,楚地文化及其生活习惯已对当时中原一带有较深的影响。

对于小妾虞士,除了艳丽容貌的勾勒,其华美服饰的描写也展现了当时丰富的地域物产。如齐阿之常(裳)(简34);里以郑黄、雍锦蔡方(纺)(简35);宋绀圉青(简35-36),绛熏(纁)赞茈(紫);邯鄲直美,郑库(裤)缙(鄮)带(简36);纂(纂)齐白珠(简67)等等。

①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概说》,《文物》2011年第6期,第53页。

②何晋:《文学、家庭和女性——以〈妄稽〉和〈孔雀东南飞〉的比较为例》。

③《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中华书局,2013年新修订本,第3936页。

④《史记》卷四六《田敬仲完世家》,第2288-2289页。

⑤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望山楚简》,中华书局,1995年,图版第22、61页。

⑥湖北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中文系编:《望山楚简》,第119页。

其中齐、郑、宋,亦是上文所言承袭六国的地域划分;雍、邯郸等则分别为战国时期秦、赵两国的名城。一些尚未被揭示的地名,也可以反映西汉的时代特征。简36的“绛熏(纁)赞茈(紫)”,整理者注释说:“绛,深红色。熏,浅绛色。赞,佐、助。茈同紫,紫色。”^①这种解释恐怕不能成立。“绛”的深红色意义较为常见,而且与“熏”在古书中存在连用情况。不过“赞”用为动词佐、助义,所接宾语常常指人,用在此处语法、文义都不合适。先看这一小句在文中所处位置:

宋绀圉青,絺绪(纁)^②缁黄。绛熏(纁)赞茈(紫),丸(纨)冰绢霜。

这一小段“黄”、“霜”押平声阳部韵。根据文例,小句是分别对应的关系。“宋绀圉青”与“绛熏赞茈”,“絺绪(纁)缁黄”与“丸(纨)冰绢霜”是两组结构相似的对句。其中“宋”“圉”整理者已经指出为地名,这样的话,“绛”“赞”也应是地名方才妥帖。抄写于汉高后元年(前187年)五月左右的张家山汉简《秩律》简450即将降(绛)、鄴、赞三县依次布列。“绛”作地名,在今天的山西侯马,汉初曾封予功臣周勃,这是我们熟知的。“赞(鄴)”过去认为有两地,一者在沛,另一在南阳郡,学者多有误解。经过马孟龙、周波先生的研究,现在已经明确:在汉代写作“赞”专指沛郡(国)鄴,写作“鄴”则专指南阳郡鄴^③。由此,“绛熏赞茈”当是指绛地的深红色与沛地赞县紫色的衣料。据《史记·萧相国世家》,沛郡之“赞”为秦所置,高祖五年曾封予萧何。“绛”“赞”汉初均封功臣,自然土地膏腴、经济富庶,两地并举恐怕不是出于偶然。

再如“纨冰绢霜”。《汉书·地理志》记载“(齐)故其俗弥侈,织作冰纨绮绣纯丽之物,号为冠带衣履天下”,颜师古注说:“冰,谓布帛之细,其色鲜洁如冰者也。纨,素也。”^④可见“纨冰”为奢侈华美的材料。这种来自各地侈靡的服制的描写,必然要建立在民用交通转输条件的便利与相对繁荣的经济基础之上。《史记·平准书》对汉初的经济状况有形象的记录:“汉兴,接秦之弊,丈夫从军旅,老弱转粮饷,作业剧而财匮,自天子不能具钧驷,而将相或乘牛车,齐民无藏盖。”^⑤所以《妄稽》一文中,作者所展示的各地丰富的物产,显非汉初困乏的国力与凋敝民生所及。经过汉早期的休养生息,到了武帝初年,社会经济取得

①何晋:《妄稽释文注释》,第67页。

②“绪”,原整理者认为同“赭”,赭红色;萧旭读为“纁”,可从。详见萧旭:《北大汉简(四)〈妄稽〉校补》,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6年7月4日。

③马孟龙:《谈肩水金关汉简中的几个地名(二)》,《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4年第2辑,第89-90页。周波:《说肩水金关汉简、张家山汉简中的地名“赞”及其相关问题》,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60, 2013年5月31日;后正式发表于《出土文献研究》第12辑,中西书局,2013年,第286-309页。

④《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第1660页。

⑤《史记》卷三〇《平准书》,第1703页。

空前的发展,从《平准书》可见此时的繁荣景象:

至今上即位岁,汉兴七十馀年之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廩庾皆满,而府库馀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而乘字牝者,俟而不得聚会。守闾閭者食梁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当此之时,网疏而民富……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物盛而衰,固其变也。^①

因此,除了作者夸拟的部分,《妄稽》所反映的士族家庭中来自各地器用服饰的华美,正可照应《平准书》所说“公卿大夫以下,争于奢侈,室庐舆服僭于上,无限度”的“物盛”景象。这也似乎可以表明,本文的写作,大概是高祖以后的事情。

综合文中物产、器用的描写,可以想见,《妄稽》的作者当非一般的底层文士。前面已分析文中所反映的楚地特色与江淮地域特征。在西汉初期,江淮地方的辞赋作家群,对汉代辞赋的发展起到了承上启下的过渡作用^②。冈村繁先生曾对这一群体的来源有过描述:“江淮一带曾是楚王室最后的退居之所,并且它又有五十馀年之久的时间为楚都所在地,因而堪称楚王室的第二故乡。”^③如前所说,《妄稽》的作者对西楚江淮一带颇为熟习,再联系北大汉简同时公布的《反淫》与淮阴人枚乘《七发》的纠葛^④,我们有理由怀疑,《妄稽》的作者可能与江淮文人集团有一定的关系。

三、家庭题材的文学书写

陈尚君先生曾经分析唐人为其亡妻、亡妾所作墓志,对妻妾的地位与家庭角色有精彩的描述:

妻有其位而备于礼,既是家族荣耀的象征,是道德礼仪的楷模,而妾则出身卑微,仅以色艺事人,大致可以借用前人论词的话来概述,即妻庄而妾艳,在家庭中分别担负各自的角色。^⑤

妾的功能仅以美色娱人,本篇妾名“虞士”即是显例。周春之母在陈市“顾望闲中”方才发现虞士,整理者已引《汉书·贾谊传》颜师古引服虔注“闲,卖奴婢

①《史记》卷三〇《平准书》,第1706页。《盐铁论·国疾》记载武帝建元初年由尚简到崇奢的风气转变,可与《平准书》参看。详见桓宽著、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中华书局,1992年,第334页。

②段梦云、刘运好:《论汉初江淮地区辞赋文学的过渡性》,《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第53-59页。

③(日)冈村繁著,陆晓光译:《周汉文学史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27页。

④傅刚先生认为《反淫》是“从楚辞而来”,枚乘改写《反淫》而成《七发》(傅刚:《北京大学藏汉简〈反淫〉简说》,《北京大学藏西汉竹书(肆)》,第172页)。

⑤陈尚君:《唐代的亡妻与亡妾墓志》,《贞石论唐》,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69页。

阨”。可见妾出身之低。而妻子则多来自地位与夫家匹配的门第,庄重持德,是其作为家族成员的基本要求。但如果容貌不佳,还是会影响到婚姻的缔结与婚后关系。古代文献中就颇有一些女性因长相问题而迟迟未能出嫁的例子。如《列女传·辩通》记载的锺离春,就因容貌“极丑无双”,四十岁仍无所容人^①。《妾稽》一文则对妾稽过门以后的“甚丑以恶”的容貌极尽夸诞的描写,以至于丈夫周春初次见到而“曾弗宾视”,发誓“必与妇生,不若蚤死”。故事的悲剧也源于此。学者曾举卓文君因司马相如容貌“甚都”而私奔之例,认为“性选择与视觉的重要联系,显然在秦汉时期也普遍存在”^②,这一结论对于本文同样适用。与妾稽丑貌描写相对的,则是作者对小妾虞士容貌、服饰妍丽多彩的铺叙。丑与美的集中描写,在目前所能见到的时代相对较晚的咏物赋中也可体现^③,但如《妾稽》这般较长篇幅的铺张与想象,仍属罕见。所以时代为西汉早中期《妾稽》的发现,无疑丰富了我们对于俗赋创作的认知。

由于父系社会的建立与一夫多妻制的实行,妒妒传统成为古代无法回避的问题。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皇门》中,周公就对“媚妻”“独服在寝以自露厥家(简10)”^④的行为有所谴责。睡虎地秦简《日书》甲乙种均有为娶妻而占卜会出现“妻妬”“妻悍”可能性的记载,张家山汉简《贼律》简33甚至有“妻殴夫”的记录^⑤。后世妒妇事件,也多见于类书的相关条目。正因为此类现象的存在,男性主导的社会所认可的妻之德很大程度上即指“不妒”^⑥。在听说舅姑将要为周春置妾后,妾稽“不卧极旦。鸡鸣善饰,乃当入谏”,然而晓之以家族利益的说辞,反而引起周春父母的反感与谴责(简11-17)。赋的结尾,当妾稽因妒将死之际,特地招其“少母”来忏悔自己不该妒忌。而当“少母”将此事告知妾稽的亲生父母,本应为妾稽最大凭仗的家族不仅没有因女儿将丧而忧思悲恸,反而“言笑声声,举杯而为酬:‘亦毋累两亲。’”可见“不妒”是当时对妻的基本要求。血浓于水的亲情,在伦常的评价面前也显得孱弱无力。古代称父之妾为“少母”,身份地位与虞士相当。本文作者设定妾稽临死前的悔悟之辞对“少母”而发,很可能是为增强警戒意味的刻意安排,颇值得读者玩味。

以妒妇为题材的文学创作,也可反映当时家庭生活的一些情况。当妾稽第一次虐待虞士之后,众人“为之怒妾稽(简48)”,但舆论压力并未使妾稽有所

①王照圆补注,虞思微点校:《列女传补注》,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64页。

②彭卫、杨振红:《中国风俗通史·秦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319页。

③伏俊珏:《汉魏六朝的诙谐咏物俗赋》,《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5期,第84页。

④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放大图版第92页。今本《逸周书·皇门》“媚妻”作“婚妻”。

⑤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图版第9页。

⑥陈尚君:《唐代的亡妻与亡妾墓志》,第72页。

收敛。周春不得已之下,只能专门设馆来保护虞士:

春爱虞士,为之恐惧。谨筑高甬(墉),重门设巨(拒)。去水九里,屋上涂傅。勇士五怀,巧能近御。地室五达,莫智(知)其处。(简52-53)

文中包括周春在内的众人一直未与妄稽进行正面的冲突。这也可见妄稽所凭借的,不仅是妻室的地位,更多的还应当是与周春相当的家世。无独有偶,唐代《荥阳郑夫人墓志铭》记诗人杨牢也曾将小妾安置于外,之后私情为侍婢泄露,被夫人郑氏得知。杨牢的第一反应是“甚媿恐”^①。除了道德上的愧疚,恐怕与夫人出身于荥阳著名的郑氏家族也不无关系。

通过毁谤妾室与他人有非常的关系,也是正室争取地位的惯用手法。《汉书》卷五三《广川惠王越传》载广川王刘越之孙刘去袭封广川王,立阳成昭信为后。昭信因为修靡夫人陶望卿见幸,于是向刘去谎称“前画工画望卿舍,望卿袒裼傅粉其傍。又数出入南户窥郎吏,疑有奸”^②。《妄稽》则记周春返家后,妄稽诬告虞士于周春不在之时,夜间与其欢好的男子“盈室”,且“过盗不材者,皆与交通”(简46、62)^③。与《妄稽》的夸张描述相比,昭信的诬蔑之辞在有无之间则更有效果。刘去听闻之后,令昭信“善司”望卿,从此也愈发疏远后者。而周春更多则是敷衍:“君与我相规。我得听其言,而察其辞”——您对我的规谏,我还得仔细考察。等到宾客走后再“自问之”(简66-67)^④。与刘去听从昭信之言而命她“善司”望卿不同,《妄稽》的“我”“自问”二词,表明周春已然不信妄稽所言。二者不同的叙述,也提早揭示望卿、虞士命运的不同走向。两相对比,《广川惠王越传》的“善司之”,学者或读“司”为“伺”,为窥察之意,当可信从。

简69-70则记妄稽偷听、撞破周春、虞士的好事:

妄稽念周春虞士之居也,不能宁息。尚(上)堂扶服^⑤,卑耳^⑥户枢,以听其能(恣),而不敢大息。

梁代张缵的《妒妇赋》也有类似的描述:

惟妇怨之无极,羌于何而弗有。或造端构末,皆莠言之在口。常因情以起恨,每传声而妄受。乍隔帐而窥屏,或视窗而瞰牖。若夫室怒小憾,

①张钫:《千唐志斋藏志》,文物出版社,1984年,第1079页。此条材料受陈尚君《唐代的亡妻与亡妾墓志》一文提示。

②《汉书》卷五三《广川惠王越传》,第2429页。

③补白:《北大简〈妄稽〉中与简61、62有关的简序试调》,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6年6月25日。

④陈剑:《〈妄稽〉〈反淫〉校字拾遗》,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6年7月4日。

⑤“服”字,原整理者释为“非”,读为“扉”,此从陈剑先生说改释。详见陈剑:《〈妄稽〉〈反淫〉校字拾遗》。

⑥“耳”字,原整理者释为“身”,此从网友“ee”说改释。详见易泉:《北大汉简〈妄稽〉初读》第37楼跟帖,武汉大学简帛网简帛论坛,2016年6月17日。

反目私言,不忍细忿,皆成大冤。闺房之所隐私,床第之所讨论,咸一朝之发泄,满四海之嚣喧。^①

妄稽的“卑耳户枢”以听周春、虞士的床第之事,显然就是《妒妇赋》所说的隔帐窥屏、覩窗瞰牖一类。在以男性为主导的社会体系下,这种行为当然为丈夫所难忍受。可见在汉初以至于中古,妒妇现象已是不小的社会问题。《妄稽》篇中还有妄稽对虞士打骂的细致描写,类似的妻室虐待宠妾的事件,在古书中,就更不少见了。

四、结语

《妄稽》一文,无论是篇幅亦或故事结构的完整程度,都为西汉早中期少有。本文结合该篇所反映的河南郡的地理建置、社会经济以及存在的楚地特色,认为《妄稽》的写成,约在武帝元狩元年(前122)以前,而该篇的作者,则可能与西汉初期的江淮文人集团有所关联。其次,除了整理者强调的以“妒”为主题的劝诫意义之外,我们认为,《妄稽》里的描写,特别是器物服饰的夸饰等,一定程度上展现了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与家庭生活状况。它的部分字句尚难索解,且好用口语,也是研究西汉初期词汇史的绝佳材料。

总的来看,北大汉简《妄稽》还有不少可探究的空间,有待高明学者结合目前已有的释文与竹简编连成果,进行更加深入地讨论考察。

本文承蒙陈剑师及马孟龙、邬可晶、杨继承、王天然等先生审阅指正,特此致谢。

【作者简介】高中正,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古文字与古文献。

^①《艺文类聚》卷三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排印本,第616页。